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41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二、目的

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至為複雜，包括個人腦神經生理因素、環境因素、教育因素、社會因素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04），但有時原因亦甚為單純簡單，如好奇驅使而導致吸食毒品，以往相對單純的校園也受到影響，青少年學子藥物濫用問題與以往人們對毒品的認知和觀念也有所差異，新世代的校園反毒工作更應結合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政策，讓反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的觀念深化紮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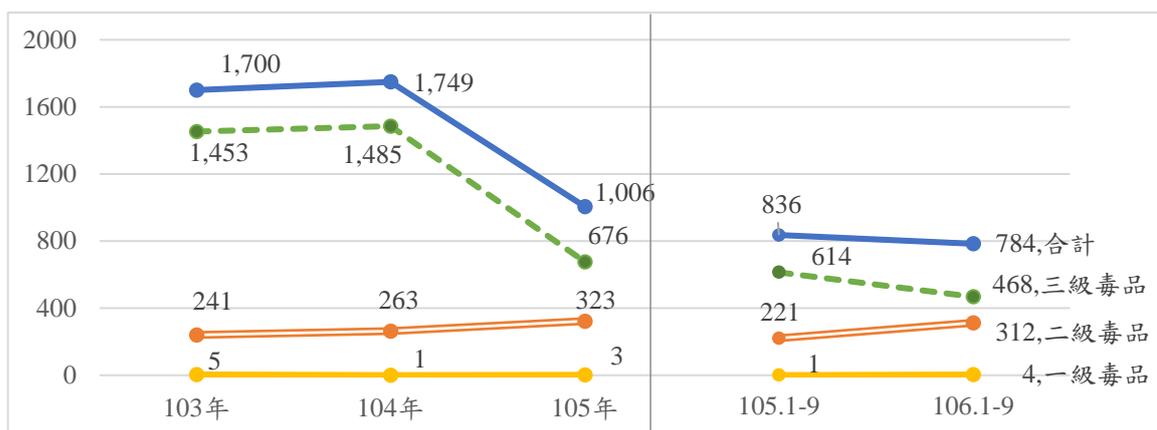
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進作為及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工作重點，滾動修正本署執行計畫，揭櫫校園反毒行動之願景，打造「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的具體策略方案，期能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透過結合各級校園人力提供學生全人關懷，使每一位莘莘學子都能在活力學習之中健康成長，共同創造真正「無毒校園」。

三、藥物濫用現況說明

(一) 青少年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近 2 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人數持續下降，但第二級毒品通報比例上升。（圖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

圖 1：近 3 年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由警察機關查獲 24 歲以下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數分析，亦顯示青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有下降趨勢。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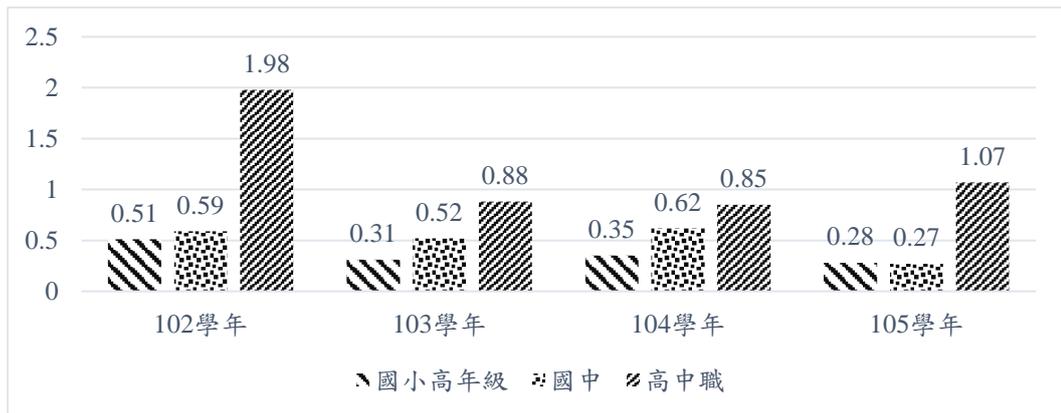
表 1：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

年度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				本部校安通報 (第一至第四級)	
	18 歲未滿	18-24 歲	合計	同期增減	人數	同期增減
104 年	2,510	10,843	13,353	-5,156	1,749	-743
105 年	1,668	6,529	8,197	(-38.6%)	1,006	(-42.5%)
105.1-8	1,569	5,300	6,869	-2,829	720	-36
106.1-8	574	3,466	4,040	(-41.2%)	684	(-5%)

資料來源：第 24 次毒防會報高檢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二) 校園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根據本部近幾年委託陽明大學針對在學學生進行之藥物濫用網路匿名調查顯示，各級學校學生自陳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情形(終身盛行率)，最高峰幾乎均在 102 年，之後每年雖有增減，但並無大幅增加趨勢。(圖 2)



註：終生盛行率係指曾經使用，不代表目前仍在施用(單位：%)

資料來源：國立陽明大學

圖 2：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三) 警方查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

為減少校園藥物濫用黑數，正視問題，本部自 106 年起，首度每月與警政署進行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勾稽，勾稽結果顯示警方查獲涉毒嫌疑人中，具學生身分者約占 5%。(表 2)

表 2：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結果

年 度	警方查獲 人數	教育部查證	
		高中職	百分比
105 年	7,550	207	2.74%
106.1-9	12,758	309	2.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製表：教育部

至於「18 歲以下」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近 2 年勾稽結果約 50% 為在學學生。(表 3)

表 3：18 歲以下遭警查獲涉毒品案件人數勾稽結果

年 度	警方通報 人數	在 學	未在學	來函前已休、 轉、退學或畢業
105 年	1,242	667 (53.70%)	332 (25.93%)	253 (20.37%)
106.1-9	1,033	487 (47.14%)	374 (36.21%)	172 (16.65%)

(四) 綜合分析

1、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下降可能原因

- (1)新興毒品(如卡西酮類)快篩試劑開發緩不濟急，運用尚不普遍。
- (2)混合性毒品(如咖啡包)純質淨重低，微量施用可能影響代謝後之檢出率。

2、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可能原因

近期毒品包裝多為混合性物質，學生倘施用混合性毒品，本部校安通報是以高階毒品統計，故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3、解決策略

- (1)新興混合式毒品性質不定、查緝不易，致死率更難以估計，又因其包裝精美，容易降低青少年警戒性，爰為防止學生好奇誤用，應由源頭做起，教導學生選擇健康之行為及健康的生活型態，並培養正當休閒娛樂，避免接觸易染毒之環境。
- (2)加重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提升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以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 (3)檢討特定人員篩選範圍並提供篩選工具，積極找出有用藥之虞的高風險學生或已用藥的個案，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4)藉由環境預防的策略，與轄區檢警合作降低毒品的可及性，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了解藥物濫用產生之不良影響，教導學生拒絕毒品之技能。

四、架構與體系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

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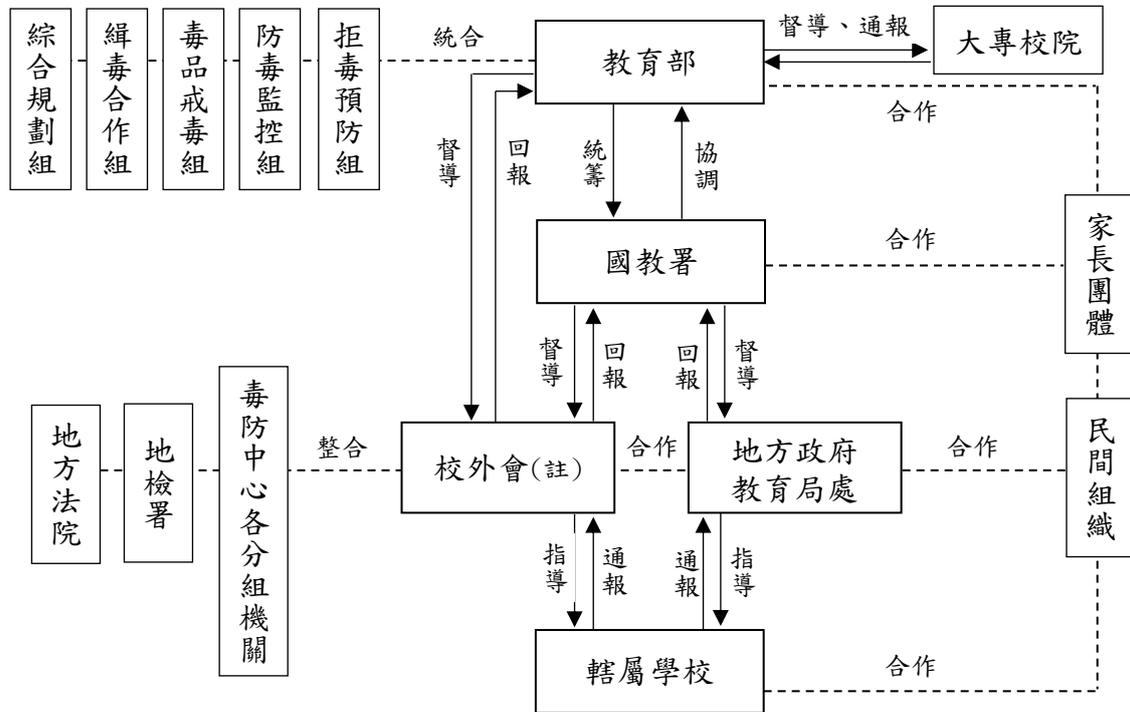


圖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註：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

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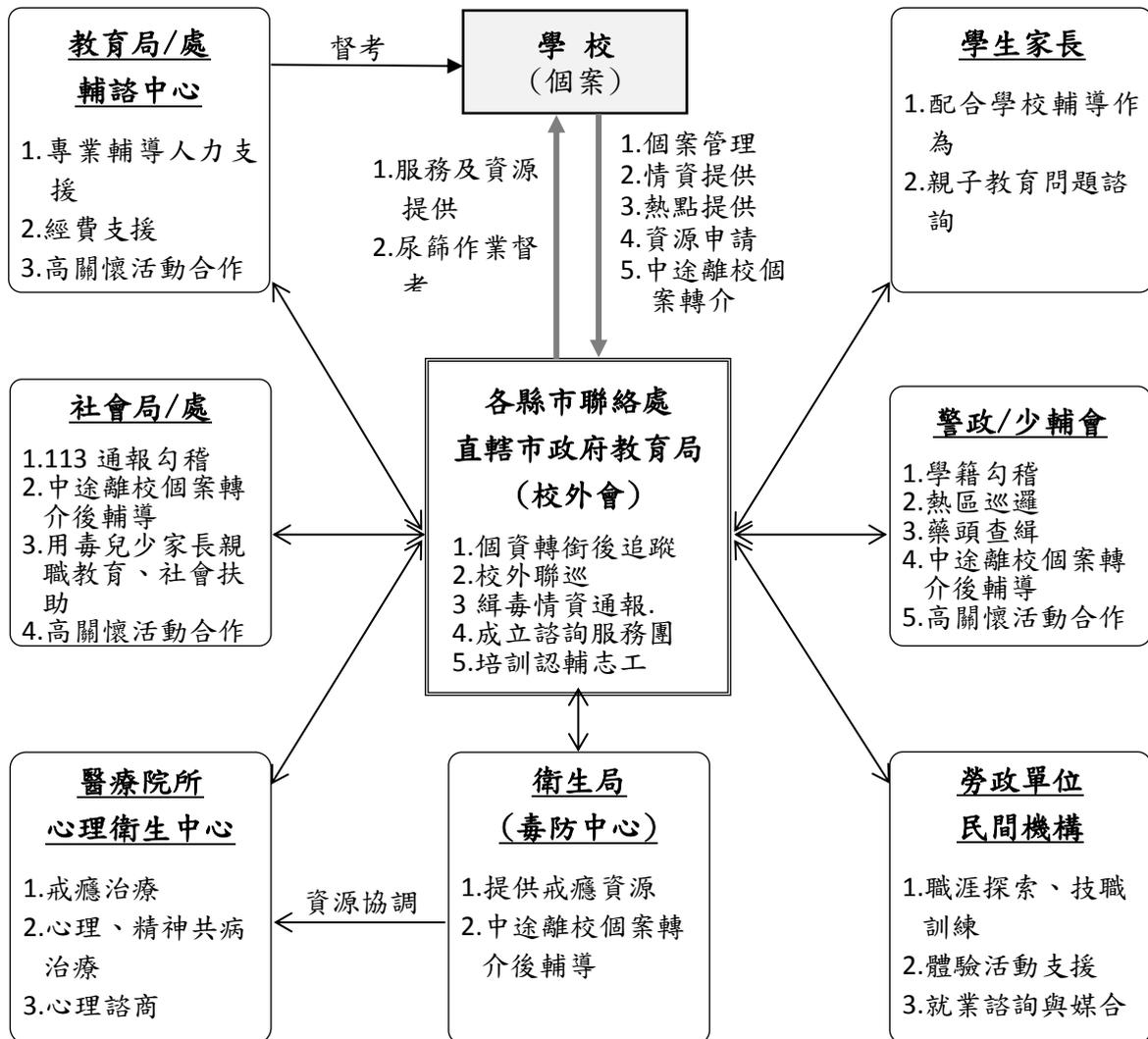


圖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註：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五、具體執行策略與分工

本執行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將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四項方案（綿密毒品防治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個案輔導與資料庫建立）納入工作要項，分別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如下：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3.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4.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5.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配合本署規劃督導所轄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辦理培訓、評核及增能研習	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
	4.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 1-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5.利用集會活動、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6.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8.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下學校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3.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高級中等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4.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國教署
	5.宜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	高級中等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6.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高級中等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7.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高級中等下學校	國教署
	8.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
	9.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時，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納入服務內容，針對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照顧人員(講師及臨時人力)及學童進行反毒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國民小學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10.配合教育部推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入校實施反毒宣教。	大專校院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下學校
	11.製發文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提供學校運用。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2.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
	13.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e起來」(113 保護專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2.各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校外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4.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5.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6.每學期確實校對學生基本資料庫，以供與檢警單位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比對之正確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學期初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3.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4.依據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5.每月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6.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
	7.採購各類毒品尿液後送檢驗單位檢測劑量額度，提供地方政府、校外會運用。	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8.採購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並需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9.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學生家長)版快速檢驗試劑資訊」申請方式及窗口等注意事項，擴大推廣成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10.辦理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國教署、校外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縣(市)聯絡處申請資源認輔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2.學校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及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縣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3.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檢視學校作法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提供建議及協助。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5.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6.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鼓勵並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教育部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等項目，以加強行政管考。	教育部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國教署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外會
	4.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落實行政督導考核	1.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情形列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項目。	國教署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2.藥物濫用防制指標列入國教署補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教署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3.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國教署、地方政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藥物濫用防制指標列入國教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教署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5.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情形納入本署（軍訓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國教署	縣市聯絡處
	6.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教育部、國教署	聯絡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校外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8.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本署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國教署、中間督考單位	

六、預期效益

- (一) 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及拒絕能力提升。
- (二)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率提升。
- (三) 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率下降。
- (四) 降低藥物濫用學生新生人口。

七、經費：

- (一) 各教育行政單位應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
- (二)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可申請本署相關補助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三) 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請依本署所訂要點及年度補助計畫，陳報單位(學校)計畫方案並申請經費補助，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擇優辦理補助。
- (四) 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請依本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網址 <https://goo.gl/Pm946G>)。

八、一般規定：

- (一) 各教育行政單位暨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 各教育行政單位暨學校網頁首頁應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九、管考與獎勵：

- (一) 各級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成效列入學校獎補助款參酌要項，對執行本計畫績優單位、學校或個人，請依權責單位辦理獎勵。
- (二) 本署配合教育部辦理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或個人，以提升工作士氣。

(三)各教育行政單位參酌單位實際狀況訂定執行計畫及列入學校校務評鑑，督(輔)導所轄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另執行計畫逕寄(免備文)本署承辦人 (e-3231@mail.k12ea.gov.tw)彙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本計畫自行規畫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署長室	署長	指導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副署長室	副署長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規劃事宜。	
委員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組長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協助推動國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組長	協助推動特殊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人員議獎事宜。	
委員	主計室	主任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籌編與核結事宜。	
委員	政風室	主任	協助本計畫工作有關招標、經費核結監督審查事宜。	
委員	視察室	簡視察	協助督考所轄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	
委員	秘書室	主任	協助本計畫招標行政工作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組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副組長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專委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科長	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事宜。	
幹事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督導	協助助理執行秘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事宜。	
幹事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承辦人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工作。	

各教育行政單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1.	教育行政單位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	依計畫修訂	教育行政單位檔案另寄本署
2.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異動陳報	依權責審查;自存留查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每半年辦理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4.	配合反毒宣導月期程辦理全縣(市)系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每年 6 月	自 存 留 查
5.	對學校執行成效實施訪視	每年 2 次	自 存 留 查
6.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 12 月	自 存 留 查
7.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數量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上網填報;檔案另寄
8.	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9.	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轉介成果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10.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 6 日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統計表	隔年 1 月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3.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成果統計	每年 12 月底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4.	建教合作廠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成果表	隔年 1 月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5.	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年 2 次	會議紀錄函發各校
1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依計畫辦理	自 存 留 查
17.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計畫辦理	自 存 留 查
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依計畫辦理	自 存 留 查